

拉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拉委厅发〔2013〕6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拉萨市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推动节能减排，降低行政成本，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本级党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藏党办发〔2012〕39号）规定，结合西藏自治区公务车辆治理工作的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拉萨市行政事业单位是指财政拨款的拉萨市各级党委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社会团体及所属的事业单位（含全额、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务车辆是指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配备、使用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一般公务车辆是指用于办理公务、机要通信、处置突发事件等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执法执勤用车是指用于办案、监察、稽查等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

第四条 公务车辆配备使用和管理应遵循核定编制、总量控制，经济实用、节能环保，保障公务、节约使用，规范有序、健全制度的原则。

第五条 公务车辆实行分级管理，财政部门是公务车辆主管部门。拉萨市财政局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的编制、配备、更新、报废和处置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下一级公务车辆管理工作；各县（区）财政局负责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的编制、配备、更新、报废和处置的管理工作。

第二章 编制管理

第六条 公务车辆实行编制管理。车辆编制根据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和工

作职能等因素确定。一般公务车辆编制分为领导干部公务车辆、单位公务车辆和其他公务车辆三类。执法执勤车辆编制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执法执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另行确定。

执法执勤车辆不得与一般公务车辆重复配备。

第七条 领导干部公务车辆

(一) 市本级按照地级领导干部职数 1 人 1 辆核定公务车辆编制，保证工作用车。

(二) 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县级领导干部公务车辆按领导职数(含虚职) 3 人 1 辆核定公务车辆编制，保证工作用车。

(三) 各县(区)正县级实职干部按 1 人 1 辆、其他县级干部按 3 人 1 辆核定公务车辆编制，保证工作用车。

第八条 各级行政机关的单位公务车辆编制核定

(一) 市本级行政机关的公务车辆按照人员编制(不含已单独核定领导干部公务车辆编制的领导干部职数，下同)和部门预算的分类分档方法核定。行政一档 11 人 1 辆，行政二档 12 人 1 辆，行政三档 15 人 1 辆核定。

(二) 各县(区)行政单位按照人员编制数 11 人 1 辆核定公务车辆编制。

第九条 各级事业单位的公务车辆编制核定

(一) 除明确规定的行业外，市本级事业单位的公务车辆编制按照人员编制和部门预算的分类分档方法核定，事业 1 档 15 人 1 辆，事业 2 档 16 人 1 辆，事业 3 档 18 人 1 辆。

(二) 各县(区)事业单位按照人员编制数 11 人 1 辆核定。

(三) 文艺演出团体。按照演员编制 100 人 1 辆、其他人员编制 20 人 1 辆核定，不足 1 辆的按 1 辆核定。同时，按照演员编制 70 人 1 辆核定大型客车编制。

(四) 医疗机构

1、各级医院分别按照：三级医院医护人员 80 人 1 辆、二级医院 90 人 1 辆、未定级别医院 100 人 1 辆核定、其他人员编制按 30 人 1 辆核定，不足 1 辆的按

1辆核定。

2、各级疾病控制中心按照医护人员 80 人 1 辆、其他人员编制按 20 人 1 辆核定，不足 1 辆的按 1 辆核定。

3、市级医疗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再核定 2—5 辆专业用车（如救护车，下同）；县（区）级医疗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再核定 1—2 辆专业用车。

（五）学校。按照教师和教辅人员 100 人 1 辆核定、其他人员编制 20 人 1 辆核定，不足 1 辆的按 1 辆核定。学校校车、学生生活用车、儿童福利院生活用车不占公务用车编制。乡镇学校（含幼儿园）不核定公务车辆编制。

（六）园林、环卫、市政养护单位。按照业务工作人员 80 人 1 辆，管理人员 20 人 1 辆核定。

第十条 其他公务车辆（公务接待车）编制

（一）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 30 人（含 30 人）以内的单位不单独核定其他公务车辆，整合人员编制核定的其他公务车辆编制统一由拉萨市公务车辆主管部门调配使用；31 人至 50 人（含 50 人）以内核定 1 辆轻型客车，51 人至 100 人（含 100 人）核定 1 辆中型客车，100 人以上核定 1 辆轻型客车及 1 辆中型客车。

（二）县（区）级分别核定 2 辆轻型或中型客车。

（三）本办法中未明确规定的单位特殊业务用车编制，由各级公务车辆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核定。

第十一条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编制由各级公务车辆主管部门下达。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编制和财力状况逐步将公务车辆配备到位。

第十二条 因工作人员调动或调整职务等原因引起公务车辆编制调整的，由相关单位及时告知同级公务车辆主管部门调整车辆编制。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因单位撤并等原因需调整公务车辆编制的，须经各级公务车辆主管部门批准并及时调整公务车辆编制。

第三章 配备标准

第十四条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公务车辆配备轿车，单位公务车辆按照车辆编制数 3:7 的比例配备轿车和越野车，其他公务车辆配备轻型客车和中型客车。

第十五条 公务车辆配备标准。

(一) 轿车配备标准。

轿车配备排气量 1.8 升(含 1.8 升)以下、购置价格 18 万元以内的国产轿车，其中用于机要通信的车辆配备排气量 1.6 升(含 1.6 升)以下、价格 12 万元以内的国产轿车。

(二) 越野车配备标准。

越野车配备排气量 4.0 升(含 4.0 升)以下的标准型国产越野车。

(三) 客车配备标准。

1. 轻型客车配备排气量 2.7 升(含 2.7 升)以下、购置价格 30 万元以内的标准型国产汽车。

2. 中型客车配备排气量 3.0 升(含 3.0 升)以下、购置价格 45 万元以内的标准型国产汽车。

上述购置价格均不含车辆购置税。配置享受财政补助的自主创新的新能源汽车，以补助后的价格为计算标准。

第十六条 新配备更新的公务车辆选用车型由拉萨市公务车辆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定期发布的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选用车型目录和自治区公务车辆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对选用自主品牌和自主创新的新能源汽车，可以实行政府优先采购。

第十七条 现已配备的编制内车辆，其车型比例、车辆排气量和产地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经各级公务车辆主管部门批准，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备案后，可以使用至车辆报废。

第十八条 因特殊工作需要，个别确需高于标准配备更新公务车辆的，须

报自治区公务车辆主管部门审批，并报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备案。

第十九条 为便于识别，公务车辆全部实行专段号牌管理，公务车辆拍卖或调拨的，专段号牌必需收回。

第四章 经费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不论使用何种资金配备更新公务车辆均须各级公务车辆主管部门批准。

各级公务车辆主管部门根据公务车辆的配备更新标准和现状，编制年度公务车辆配备更新计划，并按照年度公务车辆配备更新计划，统筹安排购置经费，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使用单位结余资金配备车辆、接受捐赠车辆、上级单位配备的业务用车，由单位提供车辆来源、资金渠道等相关依据，报同级公务车辆主管部门批准。符合编制规定和配备标准的，纳入编制内公务车辆管理。超过编制规定和配备标准的，交由同级公务车辆主管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第二十一条 在国家未变更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管理体制之前，新配备公务车辆上户前应办理控购手续。

第二十二条 凡编制内的公务车辆，由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当年的公务车辆运行费用定额标准列入部门预算。

第二十三条 实行公务车辆保险、维修、加油政府集中采购制度。由各级公务车辆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财产保险公司、汽车修理厂和加油站（点）。

第二十四条 各级公务车辆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公务车辆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统计报告制度，逐步建立公务车辆管理信息系统。

各级公务车辆主管部门负责统计汇总本级公务车辆配备更新和使用情况，定期向上一级公务车辆主管部门报告和向同级行政事业单位通报或者公示，接受监督。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市区和具备轿车行驶条件的道路上运行的公务车辆原则上全部使用轿车，越野车仅限下基层和执行路况较差的工作任务使用。

公务车辆不能满足会议、接待和集体活动用车需要的，应当通过社会租赁方式解决。

第二十六条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加强公务车辆的日常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公务车辆，不得公车私用，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务车辆使用管理制度，降低使用和维修保养成本。

(一) 加强公务车辆集中管理，统一调度，严禁分散管理使用，减少空驶，提高使用效率，避免浪费。

(二) 严格公务车辆使用登记和公示制度，严格登记和公示用车时间、事由、地点、里程、油耗、费用等信息。严格落实除当日不能返回单位驻地的出差公务车辆均实行回单位停放制度，节假日期间除特殊工作需要外应当封存停驶。

(三) 严格落实公务车辆定点保险、定点维修和定点加油制度，健全公务车辆油耗、运行费用单车核算和节奖超罚制度，降低运行成本。

第二十八条 公务车辆的油料费用和维修、保养费用逐步统一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六章 更新和报废

第二十九条 公务车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更新：

(一) 轿车已使用 12 年（含 12 年）以上或已行驶 25 万公里以上；越野车已使用 10 年（含 10 年）以上或已行驶 25 万公里以上；轻型、中型客车已使用 8 年（含 8 年）以上或已行驶 25 万公里以上。

(二) 因各种原因造成公务车辆年维修成本高于同类车型市场价格或折余价值 30% 的。

第三十条 公务车辆按照国家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办理报废：

(一) 9座以下载客汽车累计行驶50万公里；9座(含9座)以上载客汽车累计行驶45万公里。

(二) 9座以下载客汽车已使用15年；9座(含9座)以上载客汽车已使用10年。

(三) 因各种原因造成车辆严重损坏或技术状况低劣、无法修复的。

(四) 车型淘汰、已无配件来源的，

(五) 经过长期使用，车辆耗油量超过国家定型车出厂标准值15%的。

(六) 经修理和调整，车辆仍达不到国家对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要求的。

(七) 经修理和调整或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排放污染物仍超过国家规定的汽车排放标准的。

(八) 上述未列明型号的公务车辆按《国家经贸委、国家纪委、公安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经贸资源〔2000〕1202号)和公安部《关于实施〈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公交管〔2001〕2号)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申请办理公务车辆更新和报废，应提供下列资料，经各级公务车辆主管部门批准后下达公务车辆更新、报废的批复。

(一) 拟更新车辆的基本信息。包括车辆品牌、型号、车牌号、车架号、发动机号、购买日期、账面价值、行驶里程、车况及性能等相关信息。

(二) 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指定的车辆检测中心出具的车辆近两年的检验报告及维修单据等。

(三) 符合公务车辆更新和报废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十二条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更新条件第一款或报废条件第二款规定的公务车辆，经公安交通管理机关指定的车辆检测中心检测，车辆状况、性能等方面仍符合运行条件的，可适当延长使用年限。

对延长使用年限的公务车辆，应当按照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和环境保护部门的相关规定，增加车辆定期检测次数。经检测，连续三次不符合运行条件的，

可办理车辆报废手续。

第三十三条 罚没车辆和更新淘汰的公务车辆统一交由各级公务车辆主管部门委托评估机构评估后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收入上缴同级国库。

第三十四条 申请报废的公务车辆，应按照各级公务车辆主管部门下达的车辆报废批复，交各级公务车辆主管部门统一回收，由各级公务车辆主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废旧物资回收机构统一报废，出具报废证明后由各单位到公安交通管理机关办理车辆注销登记。公务车辆报废收入上缴同级国库。

第七章 监督检查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五条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公务车辆配备使用管理的各项规定，把公务车辆的配备使用管理工作纳入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节能减排检查考核内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公务车辆配备使用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公务车辆配备使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以下行为依照党纪政纪有关规定处理：

- (一) 违规核定公务车辆编制、审批超标准配备更新车辆；
- (二) 违规安排公务车辆配备更新和运行经费预算；
- (三) 未经批准擅自配备更新公务车辆。

第三十七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务车辆主管部门负责对同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辆配备、管理和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违规违纪行为的，由纪检监察机关责成限期整改和通报批评，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予以党纪政纪处分。

- (一) 未经批准，超编、超标配备使用公务车辆的；
- (二) 对外出租、出借公务车辆的；
- (三) 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车辆的；
- (四) 接受企业捐赠车辆的；
- (五) 党政机关用其协会、学会、研究会名义购买车辆为其使用的；

- (六) 长期租用车辆、逃避编制约束的;
- (七) 为公务车辆增加高挡配置或豪华内饰的;
- (八) 在车辆维修等支出中虚列名目或者夹带其他费用的;
- (九) 将公务车辆挂私人户头以及私车公挂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拉萨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公务车辆配备使用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